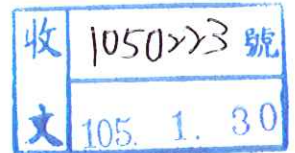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臺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樓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-1號

承辦人：鄭永得

電話：04-22244191-404

電子信箱：jst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050002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檢送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乙案，請貴處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20日經水事字第10531004850號函(詳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各所，確實於審圖時加強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之項目審查。
- 三、用戶申請接水時，就申請案件之用水設備，其涉及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之審查項目者，請申請人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(TAF)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

總經理 胡 南 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